

國民 獻文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300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12.6
10/300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data 320/01

第三〇〇冊目錄

山西督署現行法規彙編(三)	山西督署秘書廳編	山西督署秘書廳,一九二七年出版		一
陝西省單行法規(第一輯)	陝西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編	陝西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五一

軍隊戰時給養生熟糧分擔責任章程實施辦法

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項 生糧給養

一 生糧以就軍隊駐在地附近縣份備用爲原則由兵站總監酌量各縣狀況及道路遠近劃分區域規定種類數目令知各縣備辦需欸由縣先行墊發事後作正開支

二 各縣接到兵站總監令文後應即查照十四年二月督辦公署參字二四〇號訓令發表之戰時各縣採辦軍用糧秣辦法及戰時購買糧秣不准抬高價值辦法辦理

三 各縣購存有相當數目時應電報兵站總監聽候處置其交付儲存之手續均依兵站總監命令行之

四 兵站人員有臨時向縣取用糧秣者各縣應取具該員正式收據事後電報兵站總監

五 時機迫切時可按征發條例辦理

第二項 熟糧給養

六 攜帶熟糧（餅乾炒米炒麪等）三日份由糧服局按全軍人數平時備足存局軍隊出發時逕向該局領取此項熟糧非有高級指揮官命令不得食用食用時發命令之指揮官應即速電督署核辦

就防地出發不及到糧服局領取時或先期派員領取或就近向兵站借領或由糧服局交兵站送往均視時機及道路遠近定之

七 前方熟糧三日份由軍隊先向兵站領取三日份生糧交火夫炊製至第四日即食用第一日份之熟糧而換存新製者遞次換存以免腐壞
此三日份生糧不在逐日領發生糧之列（仍以生糧普迪種類發給之）

八 後方熟糧三日份由兵站按照軍用熟糧供給辦法備辦存各兵站末地此項熟糧為救急之需非有 督辦命令不得領發

第三項 戰鬪期中給養

九 戰鬪期中兵站仍照常接濟生糧由軍隊糧秣縱列領運

十 軍隊中軍需人員給養委員庶務上士其全責概在給養應由該員等於生糧領回後分別負責督飭伙夫炊爨即由火夫及預備隊兵分送前線以期勿誤

十一 戰鬪時炊具不敷或生糧燃料有缺時應請托駐軍（及附近）村庄用其糧皂帑同炊爨但臨時須由上項給養員協同村長辦理事後照征發條例具報

第四項 詳細辦法之規定

十二 兵站糧服局縣知事均與軍隊給養關係重要在本機關範圍內者應單獨規定辦法其關聯他機關者應協定辦法以資遵守並報署備核

十三 糧服局前派生熟糧採買員仍應由兵站總監糧服局長指揮照常採買集存適宜地點備用

十四 本辦法自頒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添改之

軍 需 類 糧 服

軍隊戰時給養生熟糧分擔責任章程實施辦法 四

軍令乙號

第一號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戰時士兵存儲火食章程

- 一 各軍隊扣存火食均一律四元不得增加
- 一 各軍隊作戰期間自公家給養之日起士兵預存火食銀洋均應呈報本署發交銀行存儲
- 一 自給養之日起各營隊應將士兵姓名名數及每名預存火食若干於十日內造冊呈報（即將印便花名冊平時繕寫便宜臨時加填火食洋數以資迅速）以便於應領月餉內就便扣留
- 一 如屆期未將士兵名數火食數冊報到署本署即按該營隊編制額設士兵每名按四元扣留
- 一 此項伙食在存儲銀行期內如士兵有潛逃失蹤者將所存伙食作為該營隊公積金陣亡者即加入卹金發交該士兵家屬
- 一 此項伙食俟停止給養後仍由該營隊按現在實有士兵名數開摺具領發給
- 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需類 糧 服 戰時士兵存儲伙食章程

二

軍令乙號

第三號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戰時給養人馬規則

一 戰時給養人馬數目按戰時規定

由參謀處詳細預定

數目以外若欲增加數量必須呈請督署核准方可

二 各軍隊出發之初須先填出動人馬帳皂數目表呈送督署

附表式

三 此後凡有損傷逃亡時應每十日照右表填送兵站一次以資給養

如戰事緊急軍隊未能如期報送右表時督署酌令兵站按成數發給

如給養有腐壞等物發給軍隊時軍官應遞次報告高級長官由高級長官即時

通知兵站並報督署不得隱諱致悞軍食

四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山西陸軍第

出動人馬帳皂報告表

民國

該部隊長署名

日

呈

印

軍需類 糧服 戰事給養人馬規則

山 西 督 署 現 行 法 規 彙 編

							部 名	
							隊	稱
							數	部 人
							額 數	編 制
							數	增加
							數	官 兵
							數	額
							數	人 數
							額	在 編
							數	制
							私 加	臨時
							馬 數	增 留
							數	缺
							數	額
							數	在 實
							額	編 制
							數	增加
							數	臨時
							數	留 不
							數	實 在
							額	編 制
							數	增加
							數	臨時
							數	不 實
							數	在 實
							點	地 住
								摘 要

軍 需 類 糧 服 戰 事 給 養 人 馬 規 則

二

附

記

- 一 各軍隊出發務於出動前按表列各項將人馬帳皂確數填列迅速呈報一面通報兵站以便預備給養如有已出動者亦應補報
- 二 呈報後如有人馬帳皂增減及移動地點時應隨時按此表單行呈報並通報兵站
- 三 本表所列部隊號可按具表部隊名稱填記
- 四 人馬帳皂增減報告表照此表式填列惟將第一欄出動人馬帳皂四字改書人馬帳皂增減四字餘同

軍需類
糧服
戰事給養人馬規則

四

軍令乙號

第二號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軍隊領報口糧辦法

一 各部隊支領口糧應按給養人數規定之第二條所列表記人馬帳皂數目向兵站領取糧秣但如遇隊伍分散或分割建制附屬於他部隊時則由所附屬部隊之高級長官代爲請領

二 高級司令部應備置領取糧秣憑單（三聯如附表第一）以一聯存根一聯交與領取糧秣之部隊一聯通知兵站以憑核發

三 在高級司令部附近之部隊應先將需糧數目列表呈送該司令部換取領糧憑單逕赴兵站取糧但距高級司令部過遠之部隊准由該部隊長官負責逕向兵站領取事後速行呈報司令部補發憑單仍按手續辦理以便稽核

四 各部隊所領到之糧秣如因食量關係生有剩餘時可由該部隊編造餘剩糧秣表（三聯如附表第二）呈報高級司令部該司令部於填寫領取糧秣憑單時將此餘剩數扣除計算照減應領數目並將餘剩糧秣表一聯發交兵站記賬作

爲該隊當日存糧事後由兵站彙總計算折價劃歸該剩餘糧秣之部隊作爲該部隊之公積金

五 兵站接到前項餘糧報告表後即填發收糧回單交該隊領糧者帶回原隊作爲收據(如附表第三)粘於該項餘糧存根上保存

六 各高級長官於戰事結束後應將每月人員增減數造冊連同領取糧秣憑單存根於最短期間速行呈報督署以便核辦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附表第二

民國	年	月	日	考
領取糧秣憑單 絕類 類 給發人數 應領數 餘糧抵存數 實領數 備考				
上記糧秣即查照發交 無誤此致 某兵站司令部(或分支部) 某師(旅)某團某營某連 某隊大接濟(或糧秣總列)某某領收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考
領取糧秣憑單 種類 類 給發人數 應領數 餘糧抵存數 實領數 備考				
上記糧秣即持單運向 某隊大接濟(或糧秣總列)長准此 某師(旅)某團某營某連 某隊大接濟長某照數取訖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考
某隊領取糧秣存根 種類 類 給發人數 應領數 餘糧抵存數 實存數 備考				
此項糧秣已令 陸大接濟(或糧秣總列)長某向 某兵站部領取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 由高毅司令部將前表三聯庫室後以第一聯發交兵站第 聯交領取糧秣

者第三聯存根

一 各部隊持憑單至兵站後將憑單交兵站核對發給該隊領糧者卽於發交兵站憑單上取訖處署名蓋章同時兵站於該部隊憑單後蓋以某兵站發訖戳記

交領糧者帶回作爲領到之証據

三 各部隊領製者同時將餘糧報告表交出

四 如領糧種類甚多，表不敷用時得使用二紙

某隊某月某日餘糧報告表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某司令部 上記糧秣請交某兵站司令部(或分支部)收存謹呈 經手人某職某印 隊長某印 民國 年 月 日																							
某隊某月某日存糧報告表 號																							
種 類 數 量																							
上記糧秣祈即查照扣存此致 某兵站司令(支分部長)查照 經手人某職某印 隊長某印 民國 年 月 日																							
某隊某月某日餘糧存根 號																							
種 類 數 量																							
上記糧秣已由 司令部轉交某兵站司令部存儲 經手人某職某印 隊長某印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 餘糧部隊於本日晚將餘糧數量算定填記此表於次日領糧時將第一二兩聯交高級司令部
- 二 高級司令部照餘糧表將餘數扣除填寫領取糧秣憑單同時將此表第二聯附隨領取憑單發交兵站
- 三 第三聯作為各該部隊存根
- 四 兵站收到餘糧報告表時即將此表留存註賬同時付與該隊領糧者回帶回原隊
- 五 該營糧部隊接到兵站回單即將此單粘附於同項存根上以為將來結算之証據